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舉行之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張澤斌先生(「張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吳冕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期權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附函(「期權框架附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修訂及補充,其涉及行使根據上海雍勒與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期權協議」)由張先生授予上海雍勒之期權(「期權」),以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p> <p>(i) 行使其期權及根據期權協議簽立就行使期權向張先生送達之書面通知(「行使通知」);</p> <p>(ii) 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由張先生及上海雍勒簽署之北京微科股東決議案(「第二項微科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由張先生與上海雍勒就建議修訂北京微科章程細則訂立之協議(「第二份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p> <p>(iii) 上海雍勒與張先生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期權協議補充協議(「期權補充協議一」)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權協議補充協議(「期權補充協議二」);</p> <p>(iv) 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新第三份貸款協議」),其有關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人民幣78,800,000元之貸款;</p> <p>(v) 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貸款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其有關待送達行使通知後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人民幣169,200,000元之貸款;及</p> <p>(vi) 待行使期權讓上海雍勒向張先生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權後,上海雍勒與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p> <p>以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簽立必需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就執行、完成及實施期權框架協議(經期權框架附函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期權及簽立第二項微科決議案、第二份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期權補充協議一、期權補充協議二、新第三份貸款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行使通知及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及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相關修訂、更改或添加而言,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而該董事之簽名即構成彼批准相關修訂、更改或添加之證據。」</p>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三) 倘若閣下不擬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及在空位上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全名及地址。本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四)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六) 倘屬股份之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首席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按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權排名次序而定,名列首位者為首席聯名股東。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九)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